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

在广州市、深圳市调整实施本省有关地方性

法规规定的决定

（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7月27日公布 自2017年7月27日起施行）

为了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和深化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，根据广州市、深圳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：在广州市、深圳市调整实施本省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（具体事项目录附后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在广州市、深圳市调整实施本省有关

地方性法规规定事项目录

序号：1 名称：古树名木移植审核审批

地方性法规规定：《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三十一条

调整内容：该项行政许可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、省人民政府审批调整为广州市、深圳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，广州市、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

序号：2 名称：国家和省批准、核准的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核发

地方性法规规定：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

调整内容：该项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调整为广州市、深圳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

序号：3 名称：直通港澳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准（货物运输）

地方性法规规定：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三条

调整内容：该项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调整为广州市、深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

序号：4 名称：不涉及跨市级行政区划的珠江河口滩涂开发利用工程建设方案审批

地方性法规规定：《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

调整内容：该项行政许可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、省人民政府审批调整为广州市、深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，广州市、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

序号：5 名称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审批（核准）

地方性法规规定：《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第八条

调整内容：该事项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审核、省人民政府审批调整为广州市、深圳市价格主管部门审核，广州市、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。